

湖南省桑植县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桑烟处[2018]第 85 号

案 由：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因违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一年内被烟草专卖局处罚两次以上

被处罚人：龙光明 **性别：**男 **年龄：**46 岁 **职业：**个体工商户

证件类型及号码：*******居民身份证住址：*******

经营地址：桑植县龙潭坪镇龙潭坪村龙光明杂货店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号码：430822102059

联系电话：*****

2018 年 9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我局烟草专卖行政执法人员佩戴执法徽章在桑植县龙潭坪镇龙潭坪村龙光明所经营的杂货店依法检查市场，在向店主龙光明出示证件表明身份、告知相关权利义务后对其经营场所检查，检查过程中发现其店中有涉嫌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卷烟：白沙（软）84mm 0.3 万支（15 条），该批卷烟透明纸平整，条包装完整，图案标识清晰，条码部分被擦去，部分能识别出为非其本店条码卷烟，当事人不能提供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合法有效凭证，经本局行政负责人批准，专卖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对该批卷烟予以先行登记保存（单据号：桑烟存通字（2018）第 85 号）。

经立案调查，案件事实如下：当事人龙光明系我县卷烟零售经营户，持有桑植县烟草专卖局核发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个体），许可证号：430822102059，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止。被查获的该批卷烟是当事人从我县其他零售户手中购进，当事人将购进的卷烟放在自己店中加价销售，还未销售就被我局查获，没有违法所得。经逐条检验和调查询问，该批卷烟为真品卷烟。

因进货价格仅有当事人龙光明的陈述，无其他旁证，无法查实，不予采信。由涉案卷烟价格管理小组按照同一品牌的合格烟草专卖品的零售指导价核定当事人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卷烟价值 825 元。核实当事人龙光明 2018 年 5 月 18 日、2018 年 9 月 12 日分别因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被桑植县烟草专卖局给予两次行政处罚，属于因违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一年内被烟草专卖局处罚两次以上的情形。

以上违法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 检查（勘验）笔录，于 2018 年 9 月 22 日由 2 名行政执法人员在桑植县龙潭坪镇龙潭坪村龙光明杂货店现场制作，记录涉案卷烟基本情况、当事人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未在桑植县烟草公司进货、当事人配合调查等情况，证明本案基本事实，当事人签字并按指膜确认。

2. 桑植县烟草专卖局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被先行登记保存物品实物照片，均于 2018 年 9 月 22 日采集。证明本案涉案卷烟品牌、规格、数量、先行登记保存日期，由执法人员签字、当事人签字并按指膜确认。

3. 当事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持有合法有效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当事人龙光明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以上证据材料由当事人签字并按指膜确认。

4. 2018 年 9 月 23 日本局对当事人龙光明制作的询问笔录 1 份共 5 页，全面、详细地记录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涉案卷烟的进货渠道、数量、价格、销售情况等。本局 2 名行政执法人员询问并签字，当事人签字并按指膜确认。

5. 本局涉案卷烟价格管理小组出具的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和核价依据共 1 页，证明涉案卷烟的零售指导价，当事人签字

并按指膜确认。

6. 2018年5月18日送达的桑烟处[2018]第4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1份3页，2018年9月12日送达的桑烟处[2018]第7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1份3页，证明当事人龙光明因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一年内被桑植县烟草专卖局给予两次行政处罚。

7、2018年9月12日送达的责令暂停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的决定书复印件，证明当事人龙光明在责令停业整顿期间不执行停业整顿决定，继续违法经营的事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应当在当地的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并接受烟草专卖许可证发证机关的监督管理。本案当事人从外地商贩手中购进，该批国产真品卷烟，不能提供在桑植县烟草公司进货的有效凭证，其行为已构成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违法事实。同时当事人行为符合《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属于因违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一年内被烟草专卖局处罚两次以上的情形。

先行登记保存的卷烟，龙光明享有所有权；龙光明系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进货总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同时，经桑植县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因违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一年内被烟草专

卖局或者其他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的，发证机关可以责令持证人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直至依法取消其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参考《湖南省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当事人因违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一年内被烟草专卖局处罚两次以上的，可以从重处罚；本局对当事人龙光明作出处罚决定如下：

1、处以当事人龙光明违法进货总额捌佰贰拾伍元（¥825）6.9%的罚款，计人民币：伍拾陆元玖角贰分（¥56.92）。

2、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

我局已于2018年9月24日向被处罚人龙光明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告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理由、依据，以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龙光明明确表示放弃听证以及不需要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即日起十五日内到桑植县文明路中国农业银行尚家坪分理处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收款人：桑植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18884901040004046。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张家界市烟草专卖局或桑植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于十五日内直接向桑植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桑植县烟草专卖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湖南省桑植县烟草专卖局

2018年9月28日